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3 日第 622/E44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公務人員須秉持公正、無私的態度，盡忠職守，依法履行職務。

現行問責制度具多層次，當中亦包括倘領導人員在其部門職責範圍內未有忠誠協助政府制定政策，以及組織及領導其部門與監督實體緊密合作，確保政策的執行，以致影響已採取的政策或其執行，該等領導人員可被譴責，甚至可被免職且不獲補償；倘領導及主管人員為謀取個人私利而違反法規、濫用職權或不作為、亂作為，將追究其法律或紀律責任。

問責及追責須根據行為的性質及對特區或社會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法展開。而廉政公署報告所揭示的個案，正反映特區政府對違紀違法公職人員的嚴肅處理，包括按紀律制度對涉事人員提起紀律程序，又或移送司法機關依司法程序作出追究。

為進一步有效落實問責制度，特區政府正計劃從完善授權制度以釐清權責、研究制定適用領導主管的專有紀律制度，以及完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刑法典》中有關職務犯罪的規定等方面着手，經深入研究後提出可行方案。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年6月11日